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蘭潭、新民校區-蕭幸芬小姐

周英宏先生

民雄、林森校區-林宇凡先生

聯絡電話：2717141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**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**」(如附件)，敬請各單位依計畫時程配合辦理各項盤點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制度，加強各使用單位對所保管財產之管理、維護及有效運用，以掌握財物動態，確保「帳物相符」。
- 二、**本年度初盤時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**，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(或使用人)至「本校 AMSISNET 財產資訊管理網頁系統」(<https://amsis.ncyu.edu.tw/>)，**先至財產物品現況查詢補填財物廠牌型式後**，自行列印單位(或個人)保管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清冊。
- 三、請就經管財產逐項清點查對，進行全盤並釐正財產系統資料，避免資料與現況不符(如：**財物保管人正確、廠牌型式完整及存置地點相符等**)，**並至財產系統釐正資料**，或發現標籤脫落或未黏貼，應申請補發後補貼。各單位**初盤紀錄表**(單位彙整後繳交 1 張)及使用人(管理人)**財產動產盤點清冊、非消耗品盤點清冊**等，**請核章後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彙整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擲回資產經營管理組**。
- 四、總務處盤點人員將按預定時間、地點實施複盤點，財物保管人或保管單位應指定人員會同盤點。必要時另訂定抽盤時間，會同政風業務承辦人員至選定之保管或使用單位辦理抽盤。
- 五、執行本計畫績效良好之相關人員，依計畫得簽請從優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此致

本校各單位

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